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称“本项目”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并相继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法律文件。

前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律师、马小立律师。现因原项目经办律师赵剑发律师从本所离职，本所决定本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邓传远律师、马小立律师，并由变更后的签字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原经办律师赵剑发律师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其签署的法律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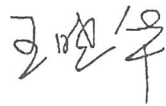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变更后的经办律师邓传远律师与马小立律师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确认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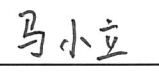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马小立

2021年10月29日